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四七二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10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適時檢視證券商受託買賣地區或交易所之風險及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3039號函辦理。

二、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劇烈，部分國家主權評等有大幅調降情事，為保護投資人，本公會奉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適時檢視證券商受託買賣地區或交易所之風險及擬訂配套措施，案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說明如下：

(一) 本公會除按主管機關99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2998號令規定，每年定期(10月)依當時取得之國家主權評等資料重新檢視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外，並將按季檢視現行已公告之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若有異動者，就異動部分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

(二) 檢視原則：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只要有一家主管機關指定信評機構之信評資料符合規定之信評等級，即列入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三) 證券商應以對帳單或於公司網頁方式，提醒投資人「鑑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

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
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黃敏助